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  
背压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 目录

<b>1.概述</b> .....	<b>1</b>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	<b>3</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	<b>5</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b>4 其他</b> .....	<b>13</b>
<b>5 诚信承诺</b> .....	<b>14</b>
<b>6 附件</b> .....	<b>14</b>

## 1 概述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工业园区，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占地面积 1000 多亩，主要从事碳化硅生产及产品深加工和销售，现有全球行业内规模最大的 3 条碳化硅生产线。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宁夏百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碳化硅行业国内对标标杆企业、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平罗县十强企业等称号，是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二级保密资格单位。

为保障平罗县城及平罗工业园区内企业供热供汽需求，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供热站项目。2015 年 3 月 17 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宁经信备案[2015]3 号对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3×480t/h 供热站项目备案批复，2016 年 12 月 29 日，原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复[2016]34 号对该供热站项目环评予以批复，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为 3×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及其配套系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规模和内容发生了变化，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为 2×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150MW 抽凝式发电机组。第一台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17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17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2018 年 8 月 21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第二台 48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于 2018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9 年 1 月投入试运行，2019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由于企业未经审批擅自建设了 2 台 150MW 抽凝式发电机组，2017 年 11 月 8 日，原平罗县环境保护局下发《平罗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平环罚听告字[2017]108 号)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给予了行政处罚。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工作的大力推进及电力行业关停常规小火电项目的不断深入，一些中小型企业的自备电厂都将逐步淘汰或强制关停，特别是抽凝式机组首当其冲。因此，为了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需求，增大机组的供汽能力，从而不影响企业周边工业及民用供热，并实现公司节能目标及相关政策文件的通知要求，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对目前承担县城居民与园区企业供热供汽的机组按照“以热定电”的原则，实施抽凝机组改背压机组。2020 年 11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宁发改能源(发展)审发[2020]114 号《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关于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企业将现有 2×150MW 抽凝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项目代码：2020-640221-44-02-0091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在我公司网站上（<http://www.nxbh.com>）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我公司网站上（<http://www.nxbh.com>）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2 月 25 日在宁夏法制报进行了两次公示。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工程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在我公司网站（<http://www.nxbh.com>）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0-1。



通知公告

详细信息

您当前所在页面: 首页 > 详细信息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2×150MW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发布者: 管理员 2021-08-11 15:35:53

受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2×150MW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建设项目名称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2×150MW机组背压改造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建设地点: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将原有2×150MW抽凝式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实施低压光轴背压改造,中压缸排气全部对外供热,实现背压式供热运行模式。新建供热首站,对热力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力控制系统、热工系统、土建及其他公辅设施进行相应改造。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部长 电话:138 9512 5772

地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602668294@qq.com

三、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余工, 电话:0951-3026318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亲宁巷国贸新天地A座14楼1408

电子邮件:2659246930@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nxbh.com/news.asp?aid=18&id=176>

<http://www.nxhky.com/gongshiqu/>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

</UploadFile/file/20210811/20210811154083308330.doc>

上一条: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2×150MW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下一条:特殊合金产业循环经济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图 0-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图

##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3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我公司网站(<http://www.nxbh.com>),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6 日-3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0-1。



图 0-1 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 3.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2021年2月17日、2月25日在《宁夏法制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报 纸 公 示 截 图 见 图 0 ~

宁夏法治报

2022年2月25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康 彩玲

# 金凤法院打响节后集中执行“第一枪”

本报讯(通讯员 刘蕾)2月18日6时50分,天色尚暗,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们整装待发,6辆警车、28名执行干警集结完毕,打响该院节后集中执行活动“第一枪”。

活动开始前,金凤区人民法院干警对被执行人名录、家庭住址等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对案件情况进行再次梳理,制定详细执行路线,以确保执行效果,提升执行质效。活动中,干警们按照既定路线奔赴市区及各乡镇,对梳理案件中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进行查找、围堵。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即理一喝,书记员侯晓及法警李利刚随执行组来到被执行人李某家中,李某称其在外务工,未带李某(化名)借款1万余元,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

其工作单位,通过电话对李某进行释法明理,最终李某主动将执行款项履行完毕。当日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拘留完毕11案,执行和解7案,司法拘留1人,执行到位60.9万元,通过查封、扣押、拘留等多种强制措施,有效震慑被执行人恶意逃避执行的错误心理,促使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近日,贺兰县司法... 兰高速公路出口启动

## 银川市司法局改进作风提质效

本报讯(记者 杨秀勇)制定印发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表,听取干部职工群众意见建议,近日,银川市司法局开展“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以“严细深实动真碰硬”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从优化流程层面入手,建机制管长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起草方案,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并制定《银川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深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有效化解各类行政纠纷。推进“八五”普法,结合全市“三下乡”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组织律师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进一步壮大法治宣传队伍。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司法局开展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 中卫2天办结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王俊秀)被告人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15天,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月24日下午,中卫中院“最快速度”办结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检察院提起公诉,再到法院审理宣判,历时仅2天。

2月22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联合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法院等相关部门,推行“速裁快办”机制,共同签署《关于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的工作规定》,细化公、检、法、警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办理这两类交通违法行为的速裁快办条件,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大大提高这两类涉及交通安全刑事案件的办理质效。2月23日零时22分,王某酒后

## 兴庆司法以...

本报讯(记者 杨秀勇)记者了解到,自“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兴庆区司法局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活动走深走实。

## 望洪司法所筑牢社区矫正反诈“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2月24日,永宁县司法局望洪司法所组织辖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活动,筑牢社区矫正对象反诈“防火墙”。

对象观看网络诈骗案件视频,动员他们在学习的空闲时间亲朋好友普及反诈常识,及时下载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共同提高反诈、防骗意识。



2月23日,金凤区综合审判庭举办2022年“百日学法”行政执法规范化培训会议。

## 4男子盗窃...

本报讯(记者 王潇翔)4名男子因盗窃电缆线并销赃,于2月24日被批准逮捕。

## 西夏法院“三官一律一员”源头化解纠纷

以家,西夏区人民法院用心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托村居工作站,每周下沉包片社区,深入了解群众需求,认真听取群众呼声,聚焦主责主业,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从源头化解纠纷,真正做到解民忧、增民利、暖民心。

2021年,提供法律咨询百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近四百多起,调解成功率95%以上,调解成功率95%。

与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调解员形成“三官一律一员”调解机制,充分利用“大事共议、小事共办、要事共决、急事共商”“圆桌协商”制度,努力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宁夏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业务范围:法院公告、注册注销、遗失声明、通告、公示、启事等

服务热线:  
0951-60155  
0951-60184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审批,现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部长 电话:13951125772  
电子邮箱:400568294@qq.com  
地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平罗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工 电话:0951-3026318  
电子邮箱:265944930@qq.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宁夏路宁夏宁宁林12号国际新天地A座14楼1408  
公众意见征集起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固原天和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的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拟对固原天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置业”)债权资产公开竞价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资产概况  
天和置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中路111号(即:天和置业)名下,截至2022年2月24日,尚有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5,960.59元,其中:本金1,434,700.21元,利息及违约金621,260.38元(利息截止日为2022年2月24日)。天和置业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中路111号(即:天和置业)名下,尚有未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55,960.59元,其中:本金1,434,700.21元,利息及违约金621,260.38元(利息截止日为2022年2月24日)。

二、竞价方式  
竞价方式为:网络竞价。竞价方式为:网络竞价。竞价方式为:网络竞价。

三、竞价时间  
竞价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3月29日10时止。竞价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10时起至2022年3月29日10时止。

四、竞价地点  
竞价地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中路111号(即:天和置业)。

五、竞价公告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51-8829513  
主管部门联系人:付先生 电话:0951-882951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  
2022年2月25日

**解除劳**

员工因患重大疾病,经医院诊断,符合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现由本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公司负责人:王...  
2022年2月25日

图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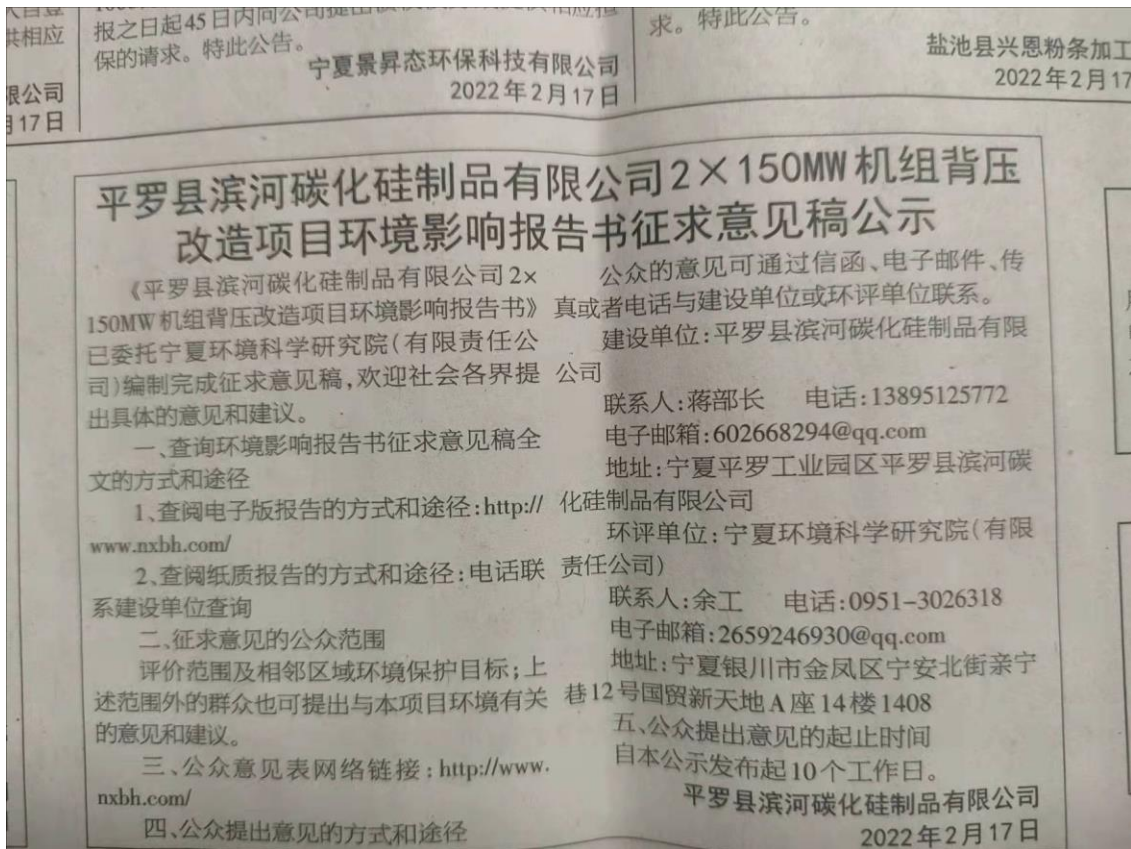


图 0-2 宁夏法制报征求意见稿第一次公示截图

宁夏法治报

2022年2月25日 星期五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王厚 彩丹

# 金凤法院打响节后集中执行“第一枪”

本报讯（通讯员 刘晋）2月18日6时50分，天色尚暗，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大楼前警车闪烁，6辆警车、28名执行干警整装完毕，打响该院节后集中执行“第一枪”。

活动开始前，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对被申请执行人、家属住址等信息进行逐一核实，对案件情况进行再次梳理，制定详细执行路线图，以确保执行效果、提升执行质效。活动中，干警们按照既定路线奔赴市区及各乡镇，对梳理案件中拒不执行、逃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进行查找、围堵。

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当先，书记员、法警紧随其后，被执行人李某（化名）借款1万余元，一直未履行还款义务。李某拒绝将车驶入金凤区法院，并在法院生效后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法院被执行人送达强制执行文书，执行裁定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多次通过电话联系李某，但其电话一直无法接通。行动中，执行干警得知李某在金凤区工作，于是前往其单位。李某首肯主动履行的理念，执行干警直接进入其工作单位，通过电话对李某进行释法明理，最终李某主动将执行款项履行完毕。

当日行动共拘传被执行人5人，执行完毕11案，执行和解7案，司法拍卖拘1人，执行到位60.9万元。通过查封、扣押、拘留等多种强制执行措施，有效震慑被执行人，有效规避执行的错误心理，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 银川市司法局改进作风提质效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制定印发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表”，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函、听取干部职工群众意见建议征集表，近日，银川市司法局开展“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以“严细实深促履职快”的工作作风推动各项工作开展。

从优化流程层面入手，建机制管长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起草方案，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并制定《银川市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深入推进行政复议案体制度改革，向群众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组织开展现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成立“八五”普法讲师团，进一步壮大法治宣传队伍。加强“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司法局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推动“为民办实事”，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百村”工程，实现互联互通深度融合。贯彻落实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最低生活保障2倍的标准，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农民工，免于经济困难审查，依法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完善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聚焦矛盾纠纷多发、多发等行业领域，加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力度，完善“大调解”工作格局。截至目前，银川市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1929次，调解矛盾纠纷563件，调解成功率95%。

# 中卫2天办结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 通讯员 王俊秀）“被告人王某危险驾驶机动车，判处拘役2个月15天，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2月24日下午，中卫市法院2天办结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检察院审查起诉，再到法院审理宣判，历时仅2天。

2月22日，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联合中卫市沙坡头区检察院、法院开展刑事案件“速裁快办”机制，共同签署《关于办理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的工作规定》，细化公、检、法三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办理此类案件的办理流程、证据收集移送、不起诉标准和缓刑适用条件等，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大大提高此类涉及交通安全刑事案件的办理质效。

2月23日零时22分，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沿中卫市沙坡头区南苑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南苑路与宜居街交叉路口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含量测试，结果为155mg/100ml。后经医院血液鉴定，王某其血液酒精含量为166.44mg/100ml，远超醉驾驾驶的认定标准，涉嫌危险驾驶罪。当日下午，中卫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将案卷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2月24日，沙坡头区法院依法对王某危险驾驶罪案件进行宣判。

该院是中卫交警联合法院、检察院推行“速裁快办”机制办理的首例危险驾驶罪案件。“速裁快办”机制，使用刑事速裁资源得到优化配置，使危险驾驶、交通肇事案件的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机统一，以实现更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 兴庆司法以“改进作风”提升质效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记者了解到，自“改进作风成效”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兴庆区司法局高标准、严要求，组织深入辖区基层干部征求对作风建设意见建议，对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形成问题清单，对发展短板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倒逼改进，形成长效机制。召开征求全局党员干部职工意见建议座谈会，不断加强作风建设，强化廉洁意识，不断加强对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学习，以实际行动提升质效。

# 4男子盗窃

本报讯（记者 王清明）4名因盗窃案被刑事处罚人员，于日前被批准逮捕。

2021年12月2日，王某趁好友陈某不备，将陈某车停在甘肃街。此后，王某、赵某、陈某、路某天合计盗窃现金、手机、笔记本电脑等财物价值人民币2.8万余元。王某于12月3日投案，4人趁天不亮，在小区内互相配合，将西夏区某小区12楼王某家内财物盗窃一空。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各地报道推荐的典型案例中进行点评。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 西夏法院“三官一律一员”源头化解纠纷

以来说，西夏区人民法院一直用心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托社会工作站，每周下沉包片社区，既了解群众需求，认真听取群众呼声，聚焦主业，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从源头化解纠纷，真正做到解忧、惠民、利民。

2021年，提供法律咨询百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千余起。调解员形成“三官一律一员”调解机制，充分发挥“大协同、大参与、大共治、大调解”的合力，努力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 望洪司法所筑牢社区矫正反诈“防火墙”

本报讯（记者 马妮娜）2月24日，永宁县司法局望洪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反诈宣传活动，筑牢社区矫正对象“防火墙”。

通过此次集中教育，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对诈骗防范意识，取得了良好的学习效果。

# 中卫2天办结一起危险驾驶罪案件

2月23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法官王某在“半月普法”培训会上，就危险驾驶罪案件进行讲解。

# 4男子盗窃

4名男子因盗窃案被刑事处罚，于日前被批准逮捕。

# 西夏法院“三官一律一员”源头化解纠纷

以来说，西夏区人民法院一直用心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依托社会工作站，每周下沉包片社区，既了解群众需求，认真听取群众呼声，聚焦主业，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从源头化解纠纷，真正做到解忧、惠民、利民。

# 宁夏公告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告事项：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告日期：2022年2月25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固原天和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的转让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固原天和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的转让公告

公告事项：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公司拟对固原天和置业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公开竞价的转让公告

公告日期：2022年2月25日

# 解除劳务关系通知

解除劳务关系通知

公告事项：解除劳务关系通知

公告日期：2022年2月25日

# 通知

通知

公告事项：通知

公告日期：2022年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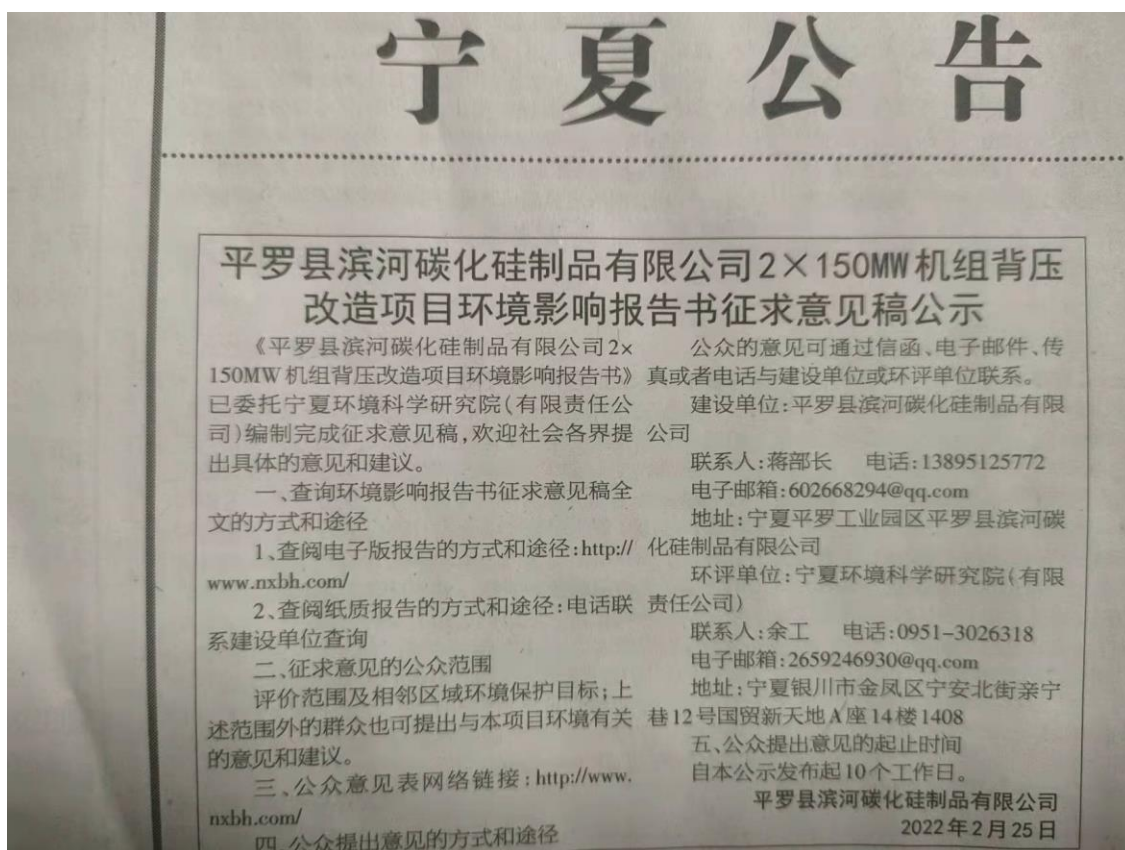


图 0-3 宁夏法制报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截图

### 3.2.3 征求意见稿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主页上(<http://www.nxbh.com>)。

### 3.2.4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4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意见表扫描件不做公示,且本项目两次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内容。其

他存档备查内容包括两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

## 6 附件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 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附件 1

##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信息

受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建设项目名称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

#### (2)建设项目概要

建设地点：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将原有 2×150MW 抽凝式机组改造为背压机组，实施低压光轴背压改造，中压缸排气全部对外供热，实现背压式供热运行模式，新建供热首站，对热力系统、水处理系统、供水系统、电力控制系统、热工系统、土建及其他公辅设施进行相应改造。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部长 电话：138 9512 5772

地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602668294@qq.com

### 三、环评承担单位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余工， 电话：0951-3026318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14 楼 1408

电子邮件：2659246930@qq.com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nxbh.com/news.asp?aid=18&id=176>

<http://www.nxhky.com/gongshiqu/>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附件 2

##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查阅电子版报告的方式和途径：<http://www.nxbh.com/>

2、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及相邻区域环境保护目标；上述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nxbh.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部长 电话：13895125772

电子邮箱：602668294@qq.com

地址：宁夏平罗工业园区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余工 电话：0951-3026318

电子邮箱：2659246930@qq.com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亲宁巷 12 号国贸新天地 A 座 14 楼 1408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平罗县滨河碳化硅制品有限公司 2×150MW 机组背压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